

Edwin Cannan 著
徐渭津 譯

漢譯世界
名著

通貨與其價值

(一名現代通貨
與其價值的調整)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33273.1)

祥

漢譯世界名著
通貨與其價值
一名現代通貨與其價值的調整
一冊

Modern Currency and the Regulation

of Its Value

每冊定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dwin Cannan

譯述者 徐渭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印刷
所有必究

譯者序

本書作者坎南教授，係英國當今經濟學大家之一。他在倫敦大學經濟學院主講經濟學近四十年。他的著作：有生產與分配原理的歷史；英國地方稅的歷史；財富論；貨幣論等書。

本書爲其晚近之作，詳論英國通貨演進的歷程，及一國通貨要怎樣纔能使其適應該國社會的需要，而不致增減其價值；然後在這個國家裏面的通貨，纔不致影響物價的水準。因此，繁榮與蕭條雖不能使其絕對不會發生，然而頗能縮減其劇烈的程度，要是其他的情形，沒有特殊的變化。至論到貨幣數量說；銀行利率說；銀行存款說；凡此種種，作者則力加抨擊，辯解明白，對於研究貨幣學者，裨益良多。

貨幣學本爲艱深難解的學科，關於此科的著作，雖汗牛充棟，然求其敷陳事實，立說透澈，有條不紊，則不多見。本書於此數點，頗能滿足讀者願望，惟譯者淺陋，錯誤自所難免，希望明達教正。

民國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徐渭津序於上海

原序

在一九一八年可悲的夏季，我正著述貨幣論(Money)一書，述及貨幣與物價漲跌之關係，對於當時各國濫發紙幣，憂其流弊所及，五年之後，一定要爆發出來，我在那書裏面，曾經有所論列，力主『通貨適當的限制』(due limitation of currency)，然而那時似乎認為是一種毫無效力呼籲，所以後來德國紙馬克的價值，跌至比先前金馬克的價值兆分之一。在那書重版時，我覺得很欣慰地述及各國恢復曾被一時所忽視的，及許多貨幣學專家所嘲笑的金本位主義。

但在一九三一年時所發生的反響，趨於極端，以致各國現行限制通貨的政策，失之過當，因而引起很多險惡而且不利便的情事發生出來。這本書的主要目的，在於表現停止這種政策而不致放棄金本位，蓋以金本位，乃現今時代所應當寶貴的，不但是因為它便於國際的，及其他金融的關係，而且是因為它可以防止各國通貨價值發生不斷的競爭，要是把它放棄，這個競爭，就難免會由狹隘的國家主義政治所造成。

我盼望讀過貨幣論那書的讀者，原諒這兩書中之重複處，這是我無法避免的，一部分是因為我要將一些事物再行述及，而這些事物，對於這國人民三分之一（或多過三分之一），生於一九一四年之後，於那時的一切情形，未及親歷。或者易於了解，一部分是因為很多的錯謬學說，其在十三年前，力贊通貨的膨脹，而這些學說，由於時運的變遷，現在卻又成為撤消通貨不適當的限制之障礙。

我要附帶聲明一下——卻不懊悔——在麥克米蘭報告（Macmillan Report）未曾發表之前，本書幾於印好。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三日坎南序於牛津

目次

第一章 現代國家的通貨·····	一
第一節 通貨包括些什麼·····	一
第二節 通貨在那裏呢·····	八
第三節 通貨爲什麼會被人保藏·····	一一
第四節 各種通貨構成的要素並不相同爲什麼能够保持它們穩定的比值·····	一四
第五節 通貨制度是怎樣演進的·····	二〇
第二章 通貨的本位·····	二九
第一節 本位的需要·····	二九

第二節	金塊本位	二九
-----	------	----

第三節	本位貨幣	三一
-----	------	----

第四節	國際匯兌本位	三六
-----	--------	----

第五節	紙幣的準備金	三八
-----	--------	----

第六節	離去本位	四二
-----	------	----

第三章 金本位通貨的價值……………四九

第一節	金子的價值和金本位通貨的價值是互相依賴的	四九
-----	----------------------	----

第二節	通貨的需求	五〇
-----	-------	----

第三節	通貨的『供給』或『數量』	五七
-----	--------------	----

第四節	金子的生產	六三
-----	-------	----

第五節	金子的需求	六七
-----	-------	----

第六節	通貨價值的統制可由金本位各國去行使·····	七一
-----	------------------------	----

第四章 改進通貨的障礙····· 七六

第一節	崇拜金子的原由·····	七六
第二節	迷信準備金的糊塗觀念·····	七七
第三節	賠款償付的影響·····	八〇
第四節	通貨價值與利率的淆混·····	八二
第五節	價格與銀行利率說·····	八九
第六節	價格與銀行存款說·····	九七
第七節	通貨估價不致錯誤之假定·····	一二二

通貨與其價值

第一章 現代國家的通貨

第一節 通貨包括些什麼

假如『通貨』(currency)這個字的意義，要是認為和『錢』(money)字的意義，恰恰相同，那就是一件憾事。我們那有這許多字可濫用於它們中之任何一個呢？然在事實上這兩個字的意義，是不相同的，如果它們的意義要是相同，一般人就會說『我有通貨存在銀行』(I have currency in the bank)，而不要說『我有錢存在銀行』(I have money in the bank)。——鎊錢的紙幣，固然是『錢』，然而它也是『這個國家的通貨』(The currency of the country)的。

一部分，並且你常會簽寫字據認為收受「一鎊錢」，而實際上卻沒有收受一鎊錢的紙幣或二十先令，或其他相等的東西，如你所稱的通貨，不過你有理由深信會被償付一鎊錢，而在你所存錢的銀行，也會在你的存帳上增加一鎊錢了。其結果就是你覺得便利時，就會去支取一鎊錢的紙幣，然後你纔會說得着通貨。

文字學給與通貨所下的定義——通貨就是一件流通的東西。在現今各文明國家裏面，有些錢幣，及充作錢用的銀行券，或國鈔券，它們都能流通全國，因為它們便於從一個人流通到其他的，其結果就是大家相信它們會被接受為各種款項償付之用，而這種款項，是以在「計算單位」(units of account)上之規定的比率(at certain known rates)來表明的。這些「計算單位」，通常是用在購買、售賣，以及各種商業上的交易，其在英國，則稱之為鎊，先令，辨士，在美國，坎拿大，則稱之為圓，仙，在法國，則稱之為法郎，生丁，在德國，則稱之為馬克，分尼(pennigs)。英格蘭銀行一鎊錢的紙幣是英國通貨的一部分，因為各個都會接受它為償付債務或價格之用，要是以一鎊錢的字樣，或以這種符號£1來表明的。半個克郎的銀幣(a half-crown)，也是可以流通的，因為各個

都會接受它爲償付債務或價格之用，要是以二先令六辨士的字樣，或以這種符號 2s. 6d. 來表示的。並且常常證實着，在規定的比率，法律會強人民這樣去接受一項通貨（an item of currency），故在計算單位上，這項通貨的金額，纔可稱之爲『法償』（legal tender），但這不一定是緊要的，因爲有許多錢幣與紙幣，它們雖不是法償，然而大家都肯予以接受，這也是很普通的。

由於銀行券在歷史上的淵源，它們上面印着的文字，常是允諾償付一筆限定的金額。這個意義，在開始的時候，就常認爲是一筆通用錢幣的金額，而且由於那種允諾，取得信任，乃使銀行券纔會立即被人接受了。但是經過一些時候以後，一般人都不會注意到這種允諾而去接受銀行券，只因爲他們知道銀行券是可以流通的——那就是說，其他的人們會按照它們的面值去予以接受。現在一般人接受英格蘭銀行券，萬個中也沒有一個能够正確地答覆這個問題——現在英格蘭銀行允諾償付的金鎊，其額數究竟若干。何況紙券的發行，不是由於銀行，而是由於政府，且常是沒有經過允諾償付什麼東西之虛僞的形式；例如英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八年所發行的流通券（currency notes）普通都叫它們爲『不勒得柏利』（bradburies），因爲它們是由不勒得柏

利爵士(Sir John Bradbury)所簽名發行的，並沒有允諾償付什麼東西，不過在它們的上面印着『一鎊』或『十先令』，又印着數字說明它們是『任何金額的法償』(legal tender for any amount)。這就是說，這種一鎊或十先令恰當數目的流通券，要是『提供』(tendered)於任何人，或正式供作償付債務之用，而這種債務，又說明是鎊及先令，一定要接受它們，否則只有不要這筆款項或債務的償付。

因此，紙幣雖係通貨，然而除了以它們本身供作償付以外，卻沒有含着允諾償付其他東西的任何意思。更有進者，不是一切的紙票所允諾償付的錢，都是通貨。任何個人可以發出一種紙票，允諾償付一筆金額，像銀行券一樣，但是在現今的時候，沒有私人的期票能夠流通，因而成為通貨。在先前的時日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那即是私人的期票，成為通貨，但是像這樣的個人能够使他的期票被認為一種通貨，那末，他就成為一個『銀行家』，而他的期票，也就成為銀行券了。

簡言之，通貨最緊要的特點，在於流通——那就是說，無論用何種方法，不但要使其易於流通，而且要使其在規定的比率，獲得大家都會接受它之資格。

有些貨幣論者，倡論『支票通貨』（cheque currencies），但是沒有把它們嚴格地包括在估計一個國家的通貨裏面去。在現今的時候，那一種支票，可以把它們正確地包括在估計一個國家的通貨裏面去呢。沒有簽字及已經取消的支票，在現今是不會存在的，而且顯然不能把它們加進到錢幣及尚未償付的紙幣裏面去的。至於已經寫好及簽字的支票，但是尚未使用出去，也不能把它們包括在那裏面去的，這就等於銀行券業經印好而沒有發行出去一樣。我們並不存留支票，除非是由簽發者將它們交付其他的人，但是它們卻沒有達到兌款的銀行罷。這些支票，或可認為是『尚未償付的支票』（outstanding），但是它們所具有流通性的能力，是很微小的，似乎無須破例把它們認作通貨而加到通貨的額數裏面去的。還有許多支票，不是大家都肯接受的，因為它們不是用作整數，而是用作一個特別的數目，包括先令與辨士的零數，所以它們不容易和其他的支票與紙幣去湊成一個特別的整數，而且又因為支票在未被接受之先，它的根由是很要費考慮的，而不能把它像錢幣與紙幣同樣的看待。一般人都很肯接受錢幣與紙幣，因為他們信任政府與公安局會防止壞的錢幣與偽的紙幣之發行及其流通；他們對於支票，卻沒有這樣的保障，不但

他們自己要決定這張支票和其他支票的外表，是否相同，而且還要決定它所兌款的銀行，是否存立，所簽的字，是否真實，簽字的人，是否生存，以及他是否有充足的信用，擔保他的支票向銀行兌款時，會被償付。支票既有了這許多的限制，事實上是由於人們接受支票，不過是暫時性質的；你給與收受一筆款子的收據，你只取得一張支票，但是，如果這張支票要是兌不到款子，法律將不許可你追回你的收據，但是許可你依法要求你所應得的款子。

支票所以不能和錢幣與紙幣同樣流通，可由我們對於它們所表示的信任表現出來，我們都覺得支票幾於不怕被人偷竊；如果它們可以流通像錢幣和紙幣一樣，盜賊也要一樣的高興得着它們，而不要對於它們，常是棄之不顧，或加以焚滅。尤其是由於事實的表現，雖係我們中之最富裕者，也不企望他們的支票『在市場流通』。如果你的支票要是可以永久流通，待它破爛污穢，再行收回，而無須償付款子，只要掉換一張清潔而且相同金額的，你豈不很欣悅嗎？但你不特不作這樣的想念，而且確信它不會被人這樣去使用着，仍願它早日兌款，以資了結，要是它沒有迅速地兌款，你還要感覺不安了。

支票所以發生的實在狀況，可用事實來表明，它們在美國，因為要應付臨時的急需，曾有過一兩次當作通貨使用，由兌款的銀行加以『保證』（certified）一張支票，既經這家銀行簽字保證兌現，所以任何人都接受它而無須有所掛望，除非這銀行的保證與償付能力，是真實無欺的。這樣一來，就使這支票和該銀行所發行的紙票一樣可以接受，因為一張寫的，或印的紙票，允諾償付一筆款子，和一張寫的或印的紙票，擔承償付它上面所說明的數目，其間顯然沒有很重大的區別。如果一家英國銀行實行簽字保證支票兌現，而這種支票又開始和英格蘭銀行的紙幣競爭起來，英格蘭銀行就有理由去訴告它發行紙幣的特權，被人侵犯了。

郵政局的匯條，（postal order）郵政部長（英國設有郵政部）雖沒有簽字，形式上似乎很是奇異的，然實在是他所發行的匯條，他所管轄的各郵政局，均須償付一個寫明數目的款項到任何人，要是這匯條上面被購買者簽有兌款者之名字，或它最後的所有者，恰恰和一張簽字保證的支票一樣，祇要先把兌款人的名字填在這匯條之上，嗣後再由這兌款人簽字。在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的時候，郵政局匯條曾在市場上流通多時，並且認為是那時候增益的通貨。但是在平時，它們

是不大會被人接受的，因為一個小的數目，人們仍願接受錢幣，又因為它們的償付，復有時間上之限制，頗使人們接受它們不無躊躇。因此，雖係有人因為特殊的用處，不嫌麻煩須去購買，還要化些匯費，它並不能在市場流通，像錢幣與紙幣一樣。

依照常例來講，我以為這是無須辯論的，一個現代文明國家的通貨，只包括紙幣與金屬的錢幣，由該國政府及其銀行所發行的，這就是最利便的公例而可效法的。但是，如果任何讀者不表贊同，我只有請他不要和我有所爭辯，但聽我說來，由於使用這種權宜的辦法，把『通貨』這個字暫且取消，而代以『紙幣與錢幣』（notes and coin or stock of notes and coin）那末，在這書中之任何地方，我用這個有所爭辯的名詞，致令他感覺煩惱，那就可以完全消散了。

第二節 通貨在那裏呢

爲了要避免許多不幸的淆混，及要避免陷入這普通的錯誤起見，萬不可假定在一剎那間，這整個的通貨，可以分成一部分『實際上是在流通』（actually circulating）而另一部分『卻沒

有流通』(idle)或『被人蓄藏』(hoarded)在幾何學上常用的語句，『一點是沒有部位，也沒有量積』(a point has neither parts nor magnitude)所以在一剎那間，通貨是不會流通的。數千鎊之在每一分鐘時，會由一人而流通到其他的人，數百萬鎊之在每日，億兆鎊之在每年，也是一樣；但這些都是具有一個經久的時間，而不是一剎那間。在每日之一剎那間，無論是在早晨的二點三十五分，或十一點五十五分，一筆款項的償付剛剛完畢，而其他的償付，又將開始進行，我們就不應當詫異或是震駭，如果是被告訴一種償付恰恰在那一剎那間之前一些時，或後一些時，業經實行過了，但是我們應該知道這是一種不準確的陳述，不能夠防止一切償付分爲前於或後於某日的二點三十五分或十一點五十五分。

在一日中之每個時期間，都有許多通貨的流通，或整個的數量轉移到各個不同階級的蓄藏者之間。在星期六下午一點鐘時，數千百萬的賺工資者，收受他們本週的工資，而保有這通貨整個數量的大部份；在當日下午，從他們妻子的手中化用一部分到商店裏面去，而其餘的大部分，則化用到他們所光顧的其他的商店與組織，包括俱樂部及儲蓄銀行，在隨後幾日之中，直到下星期六